

证券代码：002615 证券简称：哈尔斯 公告编号：2021-006

债券代码：128073 债券简称：哈尔转债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向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进行了首次授予登记，最终实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7,731,000.00 股，其中 5,300,000.00 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，其余 2,431,000.00 股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。

根据 2020 年 12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20〕423 号）：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,400,000.00 元，实收资本 410,585,008.00 元（包括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期间，公司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实收资本 185,008.00 元，截至目前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）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,431,000.00 元，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3,016,008.00 元。

由于上述变动，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,040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3,016,008 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41,040 万股，均为普	公司股份总数为 413,016,008 股，均为

	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根据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同意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该事项。因此，本次修改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将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。

备查文件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2日